

屏東縣白沙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及收退辦法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實施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 屏東縣白沙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收費期間 | |
| 學費 | 三至五足歲，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一學期 |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1,350元 | 一學期 |
| | 活動費 | 900元 | |
| | 午餐費 | 4,200元 | |
| | 點心費 | 2,475元 | |
| 雜費 | 900元 | |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0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0 | |
| 整學期總金額 | | 9,825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p>一、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6月30日，全學期以4.5個月計。</p> <p>二、本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三、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3-5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p> <p>四、3-5歲符合就學補助之對象，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p> <p>五、符合其他補助資格者，採先收費，查証符合資格請領補助後予以退還。</p> <p>六、課後延托服務：於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或寒暑假辦理課後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另定之。</p> <p>七、本園收退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p> | | |

承辦：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張加幸

主計：

幹事兼
會計員 陳碧松

校長：

屏東縣立白沙
國民小學校長 田永成